
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律及法規

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

旅行代理商條例就(其中包括)規管制旅行代理商以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營運訂定法律框架。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須取得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頒發的牌照。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包括外遊旅行代理商及到港旅行代理商。

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即屬外遊旅行代理商：

-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運載，而該旅程自香港啟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或
-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住宿，而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或將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

但下列情況除外：(a)項下提供載運的人為載運營運人；或(b)項下該地方的住宿擬供同一人佔用超過14天。

到港旅行代理商為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的任何人：

- (a)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運載，而該旅程自香港以外地方啟程，且：
 - (1) 在香港終止；或
 - (2) 涉及該旅客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
- (b)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旅客或其代表就或將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或
- (c)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訂明的服務：
 - (1) 觀光或遊覽本地景點；
 - (2)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 (3) 購物行程；
 - (4) 與以上(c)(1)、(c)(2)或(c)(3)所述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法律及法規

但下列情況除外：(a)項下提供運載的人為載運營運人；或(b)項下該地方的住宿擬供同一人佔用超過14天；或為旅客提供服務的人乃該服務擁有人或營運人。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成立於1985年，負責管理旅行代理商條例，旨在通過監管旅行代理商提高業界水平，力求維護外遊旅客及到港訪客的權益，提升香港旅遊業聲譽。

旅行代理商持牌規定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9條規定，不得在牌照指明地方以外的任何地方或不按照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規定的條件無牌照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一般而言，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1條通過指定認可機構向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適當人選的申請人授出牌照。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2條，倘屬以下情況，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可拒絕授出牌照：

- (a) 申請人並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適當人選；
- (b) 該法人團體的任何控制人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適當人選；或
- (d) 申請涉及的處所或該處所的位置不適宜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2(2)條，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人士有否涉及欺詐、貪污或不誠實行事的罪行，有否因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而被定罪，是否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是否為正進行清盤的法人團體或是清盤令所針對的法人團體。

往績紀錄期間，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均為持牌旅行代理商。牌照自授出日期起於12個月內或牌照規定的較短期間內有效。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持牌人可於牌照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但不超過兩個月內或註冊主任允許的期間內續期牌照，續期不超過12個月。

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向本集團簽發的牌照詳情：

牌照號碼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本集團成員
350217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縱橫旅遊
351028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翱翔旅遊
351028(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翱翔旅遊
351028(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翱翔旅遊
351028(3)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翱翔旅遊

如屬以下情況，旅行代理商條例授權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暫時吊銷或撤銷任何牌照：

- 1) 持牌人為個人，而該人士變得精神紊亂；
- 2) 持牌人已停止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 3)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進行調查後，認為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2(1)條所述的任何事宜適用或旅行代理商經營的業務違反公眾利益；
- 4) 持牌人未能繳付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的任何徵費或罰款；及
- 5) 持牌人不再為旅遊業議會的成員。

對於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前任何時間就提供旅遊服務而訂立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及於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前任何時間曾就該協議、交易或安排繳付的一筆款項而言，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並不影響該協議、交易或安排規定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

旅行代理商規例(香港法例第218A章)規定所有牌照須展示於指定場所的顯眼處。

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所有權或控制權變更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6條規定，持牌人取得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變更或允許變更其作為旅行代理商之業務所有權或控制權。倘持牌人計劃變更業務所有權或控制權，須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書面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已取得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批准。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各自根據重組作出的相關變更收到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的批准通知。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

法律及法規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8條列明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各項條文的罪行，以及觸犯該等罪行可被判處的最高罰款。

旅遊業議會

旅遊業議會乃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的認可機構，其成立目的為通過會員制度、作業守則及指引規管旅行代理商。

旅遊業議會會籍

旅遊業議會有三類會員：屬會會員、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縱橫旅遊與翱翔旅遊均為旅遊業議會基本會員。

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基本會員須為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及符合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的要求，其中包括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及為旅遊業議會屬會會員。

旅遊業議會屬會會員名單如下：

- 1) 香港旅行社協會(香港旅行社協會)
- 2)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 3)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國際華商觀光協會)
- 4)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
- 5)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 6)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 7)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
- 8)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其他規定包括：

- 1) 實付資本不少於500,000港元，每開設一間分行另加250,000港元；及
- 2) 每個營業地點最少聘用一名在最近五年內具有最少連續兩年相關旅遊業經驗的經理及另一名全職職員。

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旅行代理商兩類會籍：

	普通會員	基本會員
分行	不能開設分行。	可開設分行。
服務	可預訂酒店房間及機票、零售旅行團及開展旅遊配套交易。不能組織或經營外遊旅行團。	可經營任何旅行相關及旅遊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旅遊業議會中本集團的會籍詳情：

會籍組織(類別)	會員編號	屆滿日期	本集團會員
旅遊業議會(基本會員)	20012-O	2017年6月30日	縱橫旅遊
旅遊業議會(基本會員)	20086-O	2017年6月30日	翱翔旅遊
旅遊業議會(基本會員)	20086-0-01	2017年6月30日	翱翔旅遊
旅遊業議會(基本會員)	20086-0-02	2017年6月30日	翱翔旅遊
旅遊業議會(基本會員)	20086-0-03	2017年6月30日	翱翔旅遊

整個往績紀錄期間，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為旅遊業議會屬會會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會籍詳情：

會員組織(類別(如有))	會員編號	本集團會員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	無	縱橫旅遊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正式會員)	3077	縱橫旅遊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基本會員)	無	翱翔旅遊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基本會員)	WO07	翱翔旅遊

法律及法規

倘旅遊業議會會員的股東、董事、控權人、合夥人或擁有人有任何變更，須事先獲得旅遊業議會的批准。2016年4月27日，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已徵得旅遊業議會的批准。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均已於2016年7月4日就各自根據重組作出的相關變更收到旅遊業議會的批准通知。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要求會員須在股東(包括董事及／或持牌人)變更後14日內向其發出該等變更的通知。於2016年5月5日，翱翔旅遊已通知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根據重組而提議進行的股東變更，而香港中國旅遊協會已得悉有關變更。

旅遊業議會的會員作業守則

旅遊業議會各會員須遵守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該等守則乃其會員在所有業務交易及行事中須遵守的最低標準。倘會員作業被發現違反任何守則將被處以罰款。對本集團業務最為重要的守則包括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經營外遊團守則及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

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載有會員須遵守的高專業標準及道德準則。該守則乃會員在所有業務交易及行事中須遵守的最低標準。旅遊業議會有權向會員提出有關作業的問題，而會員須根據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各項守則迅速有效作出回覆。

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要求會員公開刊登廣告時確保資料清晰準確，以防發生詆毀競爭者、開支過多或抵觸旅遊業整體利益的其他廣告活動等行為。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具體列明需載入旅行團小冊子的資料，該等小冊子在分發或發放前亦須經旅遊業議會批准並向旅遊業議會登記。

經營外遊團守則規管旅遊業議會會員與公眾之間的活動以及會員間有關外遊旅行團之活動。經營外遊團守則具體規定外遊旅行團的經營標準及銷售程序及規管競爭性商業行為以保護公眾利益。例如，該守則規定，「旅行預訂的條件及責任」應指明客戶須承擔之退票費金額或其計算基準和客戶須承擔該等費用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經營外遊團守則亦要求會員確保旅行團領隊於帶領外遊旅行團時持有有效領隊證。

有關領隊證及外遊領隊作業守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領隊」。

法律及法規

旅遊業議會指引

於最後可行日期，旅遊業議會已發出76項現時有效指引。倘會員或其董事、控權人或高級職員未能遵守或嚴重違反旅遊業議會任何指引，其旅遊業議會會籍或會被終止。對本集團業務最為重要的旅遊業議會指引包括以下各項：

指引編號	標題
224	旅行團服務費
223	會員因「超出控制的理由」而取消旅行團
217	旅行團小冊子
214	由持牌供應者提供產品或服務
213	外遊旅行團自費活動
209	廣告宣傳中旅行團可包括或送贈的物品、服務或優惠
208	旅行團的廣告管制
207	機票的廣告管制
192	導遊核證制度
189	外遊領隊隨團的安排
177	「超出控制的理由」的定義
169	外遊領隊核證制度
166	預訂機票連酒店套票事宜
157	禁止單方面取消機票
153	有關取消旅行團的退款安排事宜
149	跟進外遊／入境旅客投訴的和解方案或裁決結果
142	消費者／入境旅客投訴的調查
135	保證出發旅行團的賠償
128	修訂「廣告」定義
106	經營外遊團守則
098	經營外遊團守則
088	訂金退還規定
079	外遊旅行團經營守則 — 簽證費
077	旅行社經營守則 — 取消旅行團
059	印花機及印花貼紙

外遊旅行服務分類中的旅遊業議會指引與本集團最為相關，尤其是關於票務及廣告以及取消旅行團退款安排的指引：

有關旅行代理商取消旅行團之退款安排的旅遊業議會指引

(i) 超出控制的理由

- 於2015年4月17日發出的第223號指引規定，旅行代理商須以清晰語句註明消費者如因超出控制的理由取消旅行團的收費安排，包括手續費(如有)及退票費。報團須知及責任細則清楚註明有關資料，並讓消費者可在報團前查閱。

法律及法規

(a) 通知

如因超出控制的理由而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必須盡快通知團員。旅行代理商如通知團員取消旅行團，必須清楚告知團員，或會收取退票費，以及會收取因超出控制的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手續費(如有)。旅行代理商須在向旅遊業議會提交收取退票費證明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會員提交的書面證明上的日期起計)告知團員退票費金額。

(b) 退票費

退票費指主要交通服務供應商因旅行代理商取消預訂而徵收的費用。旅行代理商為團員安排退款時，可向團員收取退票費的實際金額，惟收取總額不得多於團員已付的團費或部分團費。無論旅行代理商有否收取退票費，均須在取消旅行團後七個工作天內，向團員退回已收取款項，包括團費、飛機乘客離境稅、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費、旅行代理商收取的服務費等。

倘於旅行團出發後終止行程，旅行代理商須在旅行團員回港後一個月內按減低成本的比例退還款項予團員，並須向旅遊業議會提交相關支持文件；

- 於2009年10月9日發出的第177號指引定義，「超出控制的理由」指戰爭、政治動蕩、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游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之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 於2006年11月20日發出的第153號指引規定，旅行代理商如因超出控制的理由而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須在七個工作天內就以信用卡繳付的團費向銀行提交退款申請；

(ii) 非超出控制的理由

- 於1999年4月15日發出的第77號指引規定，旅行代理商如取消旅行團，須於出發日前最少七天(不包括出發日)通知顧客。否則，旅行代理商須於三個工作天內退還

法律及法規

所有已收取款項，並向顧客支付旅行團費用15% (以1,000港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賠償。該指引不適用於廣東省內旅行團；

- 根據經營外遊團守則，旅行代理商如非因超出控制的理由於出發前取消任何旅遊目的地旅行團(除廣東省內目的地外)，旅行代理商須於出發前至少七個工作天(不包括出發日)通知顧客。否則，旅行代理商須在三個工作天內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項，並向顧客支付旅行團費用15% (以1,000港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賠償。根據2001年10月5日發出的第98號指引，就廣東省內旅行團而言，須至少提前一天(不包括出發日)發出通知，否則須在三個工作天內支付相同比例的賠償；
- 於2006年11月20日發出的第153號指引規定，旅行代理商如非因超出控制的理由而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就以信用卡繳付的團費向銀行提交退款申請；及
- 自2005年6月17日生效的第135號指引規定，旅行代理商如非因超出控制的理由取消保證出發的旅行團，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向各有關團員支付旅行團費用15% (以1,000港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賠償。惟緊隨若干重大事故發生後，會員基於安全理由，於出發前取消保證出發的旅行團，則會員無須向有關旅客作任何賠償。

該指引與經營外遊團守則同時執行。換言之，在通知期不足的情況下，旅行代理商如非因超出控制的理由取消保證出發的旅行團，則有關旅行代理商須向各團員支付旅行團費用30% (以2,000港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賠償，當中15%為取消保證出發的旅行團的賠償，而另外15%則為通知期不足情況下取消旅行團的賠償。

其他旅遊業議會指引

- 於2007年6月15日發出有關機票連酒店套票的第166號指引規定，旅行社須清楚註明該套票是「已經確定」或「尚待確定」。有關尚待確定的機票連酒店套票，倘無法在確定日期以原本議定的價錢提供有關套票，旅行社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退回顧客所支付的費用，而無須作任何賠償。有關已確定的機票連酒店套票，倘無法為顧客提供只收取了訂金的套票，旅行社須根據有關取消旅行團的現行規例在出發前

法律及法規

最少七日(不包括出發日)通知顧客無法安排有關套票，否則旅行社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向每名顧客支付相關套票費用15%(上限為1,000港元)的款項作為賠償。該規定亦適用於出發日前七日內預訂的顧客。倘無法為顧客提供已收取全費的套票，旅行社須根據有關取消「保證出發」旅行團的現行規例處理有關情況。

- 於2007年10月15日發出有關外遊領隊核證制度的第169號指引規定，所有外遊領隊必須持有(並持續持有)由旅遊業議會根據現行及不時修訂的適用條款及條件發出的有效領隊證；
- 於2012年7月13日發出有關廣告服務的第208號指引規定，旅行團廣告必須清楚註明旅行團的售價、逗留期間以及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簡稱或徽號；
- 於2013年5月16日發出有關外遊旅行團自費活動的第213號指引規定，不論自費活動是否包括在外遊旅行團行程內均須遵守若干要點；
- 於2013年10月11日發出有關由持牌供應者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第214號指引規定，為加強保障消費者和會員的利益，旅行代理商為出入境旅客安排的旅遊產品或服務，必須由持牌或合法註冊的供應者提供；
- 於2014年6月13日發出有關旅行團小冊子及收取旅行團費用的第217號指引修訂了關於經營外遊團守則，載列需要納入旅行團小冊子的資料，並規定須在分發或發放旅行團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的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將所有旅行團小冊子提交旅遊業議會登記。登記獲批准後，旅行代理商方能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旅行代理商向旅遊業議會提交的登記資料中，必須清楚註明團費下限，其後不得以低於該下限的團費售賣旅行團。倘旅行代理商擬將團費下調至低於已登記的團費下限，則須向旅遊業議會重新登記，獲得批准後方能分發或發放新修訂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

第217號指引進一步規定，所有旅行團小冊子的內容必須清晰、全面及準確，以便消費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選擇合適的旅行團。小冊子必須載有

法律及法規

主要交通工具、住宿的類別和名稱以及膳食安排、任何額外提供的設施或特別安排、預訂程序、預訂及取消預訂的合約細則以及會員及其顧客的責任、團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旅遊業賠償基金

旅遊業賠償基金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C條成立，並按照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香港法例第218E章)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則(香港法例第218F章)運作，旨在向因旅行代理商倒閉而受影響的外遊旅客提供特惠賠償，以及向團隊遊及旅行團旅客在香港以外旅行時因意外事故導致的人身傷亡提供經濟援助，從而為外遊旅客提供保障。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C(2)條，賠償基金由多項資金來源組成，包括基金徵費、借入的款項、投資收入、罰款及撥入賠償基金的其他款項。

旅遊業賠償基金為外遊旅客提供的保障包括：

- 1) 如光顧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倒閉，外遊旅客可申請最高相等於所付外遊費90%的賠償；及
- 2) 參加持牌旅行代理商所提供或舉辦的外遊旅行團時，於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亡，外遊旅客可根據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申請高達300,000港元的經濟救助，惟每個項目的最高限額為：

項目	最高限額
在發生意外地方(香港以外)所須支付的醫療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在發生意外地方(香港以外)的殮葬事宜或運送遺體／ 骨灰返回香港的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外遊旅客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視死傷者的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每名親屬最高25,000港元)

領隊

外遊領隊核證

為提升外遊領隊的水平，旅遊業議會規定帶領外遊旅行團的領隊均須持有有效的領隊證(「領隊證」)。任何人士如欲申請領隊證，須全勤完成旅遊業議會組織的外遊領隊證書課程(或持有旅遊業議會認可的其他證書)，並通過旅遊業議會推出的外遊領隊證書考試。領隊證有效期為三年，可另外續期三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3名領隊持有有效的領隊證。

倘發現領隊證持有人違反外遊領隊作業守則任何條文或因行為不當而不適合繼續擔任領隊工作，則彼等的領隊證或會被暫停或撤銷。

法律及法規

外遊領隊作業守則

守則載有外遊領隊須遵守的原則及專業操守，確保為外遊旅客提供優質安全服務，提高外遊行業及領隊專業的聲譽。

徵費與印花機

徵費

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向旅遊業賠償基金和旅遊業議會繳付徵費。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自2009年7月3日暫停徵收，旅行代理商只須就已收外遊費向旅遊業議會繳付0.15%議會徵費。

印花機

所有持牌會員均須安裝印花機。所有旅行團收據均須就已收外遊費徵收0.15%議會徵費。所有收據上須加印或蓋上中英並列的印花語句：「All package tour receipts must be franked for your protection」及「旅行團收據應蓋印花方可獲得保障」。

發佈宣傳品

倘發佈任何宣傳品提述由任何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須領有牌照的人士所提供的旅遊服務，則該宣傳品須與持牌旅行代理商所提供的旅遊服務有關，並須在宣傳品上清楚述明牌照號碼。倘發現任何人士觸犯該條例，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7(2)條可處罰款2,000港元。

此外，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禁止會員發佈小冊子，除非小冊子載有旅遊業議會可能規定須載入小冊子及樣本的所有資料，且在發佈前已送呈旅遊業議會登記。修訂已登記小冊子須送呈旅遊業議會登記後方可發佈。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就營商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和錯誤陳述。就貨品而言，禁止在貨品上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銷售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就服務而言，禁止就已提供或要約提供予消費者的服務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此外，商戶採用「不良營商手法」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IIB部概述的五類手法為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

法律及法規

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乃商品說明條例的執行當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於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權利。個人資料即有關在世人士資料，該資料的存在形式讓人可查閱及處理有關資料，並可用於確定有關個人的身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資料收集、資料準確性與保存、資料使用、資料安全、資料使用情況披露及資料查閱。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並不直接構成刑事犯罪，但違反執行通知最高可被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旅行保險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於1988年，乃保險公司之自律監管機構，代表香港保險業，旨在推動及促進香港保險業的發展。香港保險業聯會負責設立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並指示委員會執行各項職能。具體而言，香港保險業聯會發佈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由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實施及管理。

保險代理的管理

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受保險公司條例規管。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5(1)(a)條，任何人士如欲顯示為保險代理須獲正式委任，即須由保險公司委聘並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旅行代理商可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保險代理，成為一間或多間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以就於或來自香港的保險合約提出建議或作出安排。保險代理的負責人負責開展保險代理業務。

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保險代理須遵守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並獲保險業監督認可。該守則規定保險公司管理保險代理的方式。例如，其訂明規管登記及註銷保險代理的規則和程序、作為保險代理的適當人選準則、代理協議的最低要求及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處理投訴和要求保險公司對所委任的保險代理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例如，紀律程序可包括發出警誡或暫停／終止委任。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如何實施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發出指引。例如，已發出指引包括違規行為指引、保費處理指引及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其中，本集團業務尤其需要遵守有關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指引，包括實施及執行與旅行、旅行團、旅程或旅行代理商為客戶所提供其他旅遊服務相關的旅行保險合約，亦須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適用於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

法律及法規

遊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該指引說明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所須具備的指定學歷要求以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的登記詳情：

保險代理名稱	登記編號	登記屆滿日期	負責人	作出委任的 保險公司
翱翔旅遊	06906492(T)	2018年11月8日	袁振寧先生	安達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計劃」)

根據該計劃，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所有保險中介人(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保險代理／經紀負責人及保險中介人的業務代表)必須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方可從業。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由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行，包括三個部分，即必考試卷、資格試卷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試卷(「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保險中介人可參加所有考試或僅參加業務所須考試。例如，旅遊保險代理人僅須通過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獲得資格後，保險中介人仍須遵守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規定以維持有關登記，否則或會遭受紀律處分或註銷登記。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香港競爭的合併；及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反競爭行為；有關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一經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或會對犯罪人判處罰款、取消董事資格、頒佈禁令或要求賠償等懲罰或頒令。罰金方面，競爭條例第93條容許競爭事務審裁處判處罰款不超過有關業務實體在發生該項違反的三個年度營業額的10%。

日本有關導遊翻譯的法律法規

日本導遊翻譯活動主要受通訊案內士法(1949年5月10日之第12號法案，「通訊案內士

法律及法規

法」)規限。通訊案內士法第36條訂明「不符合導遊翻譯員資格者概不得從事有酬導遊翻譯業務」。通訊案內士法第2條將「導遊翻譯」界定為旅遊中使用外語向外國人提供導覽。